

附件二之五 農糧產品展售行銷獎勵作業程序

一、申請人:政府機關、農民團體及農業團體。

(一)政府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惟臺北市政府依規定不予補助。鄉鎮市區公所(含原住民族地區公所)應透過直轄市、縣(市)政府研提計畫。

(二)農民團體:指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七款所定之農會、農業合作社(場)。

(三)農業團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且章程所列業務項目與農產品展售行銷有直接相關者。

二、獎勵期間:即日起至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止。

三、獎勵基準:

(一)農糧產品展售:配合本會農糧署規劃及啟動品項,針對具備溯源標章(示)(有機農產品標章、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優良農產品標章、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及友善環境耕作之農糧產品,規劃辦理展售行銷活動者,參照本會農糧署「國產農產品創新行銷計畫審查作業規範」辦理。

(二)其他行銷措施:如企業團購或其他新型行銷服務,針對具備溯源標章(示)及友善環境耕作之農糧產品,每公斤獎勵運費二元,每案最高獎勵三十萬元。

(三)專案性展示、宣傳及拓銷活動:依據項目、時間、地點、規模等核定獎勵額度。

四、審查程序:

(一)由申請單位研提計畫向所轄本會農糧署各區分署(以下簡稱分署)提出申請,分署依計畫可行性、合理性及效益等辦理初審後,併同初審結果函送本會農糧署複審後簽報核定獎勵。

(二) 申請單位於計畫(活動)預定執行日前兩周提出申請為原則。

五、稽核方式:

(一) 活動期間由所轄分署辦理計畫查核。

(二) 活動辦理完成一個月內由農民團體檢具達預期效益之具體執行成果報告(含照片)、攤位明細及相片、原始收支憑證(獎勵款提供正本)及清單等提供各轄區分署核轉本會農糧署,倘經查有冒領獎勵款情事者,除收回原獎勵款外,並依法究責。